

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

合规经营管理政策

一、政策目的

构建全面的合规经营管理风险防控体系，预防并杜绝反利益冲突、反欺诈行为、防控洗钱等领域的违规行为，保障公司经营活动合法合规。

二、适用范围和内容

本政策适用于公司及所属控股子公司的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员工，以及代表公司从事业务活动的中介机构、代理商、合作伙伴等。

合规经营管理内容：

2.1. 合规经营

确保公司所有业务活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法》《反洗钱法》《刑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

2.2. 防范利益冲突

识别并有效管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在履职过程中可能存在的个人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保障决策与业务的公正性。

2.3. 杜绝欺诈行为

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与监督机制，防止、发现并处理各类内部或外部欺诈行为，维护公司资产安全与声誉。

2.4. 防控洗钱风险

识别、评估并降低与洗钱及恐怖融资相关的风险，建立客户身份识别、交易记录保存及可疑交易报告等机制。

三、核心原则

3.1 诚信与公正：在业务决策和执行中保持客观公正，不受私人利益影响。

3.2 合规优先：任何业务活动均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

3.3 风险为本：针对高风险领域实施强化的控制措施。

3.4 责任明确：各部门及岗位对职责范围内的合规与反风险工作负责。

3.5 持续改进：定期评估政策有效性并根据法规变化进行修订。

四、岗位职责

4.1 商业道德管理委员会：由总经理牵头，联合办公室、企管处、供应处、技术中心组建，负责政策的制定、修订与解释；

统筹合规经营日常监督、培训、审查及违规调查工作；

定期向董事会汇报政策执行情况。

4.2 企管处：负责合规经营相关法律合规审查，提供法律支持；处理合规经营违规案件

的法律分析与追责。

制定合规经营程序文件和制度，实施合规经营风险评估；开展合规经营培训与审计。

将合规经营要求纳入员工招聘、入职培训及绩效考核；

组织反利益冲突、反洗钱、反欺诈等主题培训，留存培训记录。

4.3 供应处：对供应商开展合规经营尽职调查，将合规经营条款纳入采购合同。

五、具体措施

5.1 反利益冲突

在员工手册中增加《利益冲突申报表》，有利益冲突人员在任职期间及离任后 1 年内需申报与原职务相关的利益往来，填写《利益冲突披露表》。

对涉及利益冲突的交易进行回避或审批。

定期开展利益冲突培训与检查。

本人或家庭成员（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与公司合作伙伴存在投资、任职或业务往来关系。

本人或家庭成员持有竞争对手公司股份或参与其经营活动。

利用职务便利为本人或亲友谋取不正当利益。

员工若发现利益冲突，需在 3 个工作日内填写《利益冲突披露表》，上报部门负责人及商业道德管理委员会；委员会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评估冲突影响，并制定应对措施（如调整岗位、回避相关业务决策）。

严禁员工利用职务之便为利益相关方提供特殊待遇，如在供应商选择、项目招标中偏向亲友关联企业；若涉及利益相关方业务，员工需主动申请回避，不得参与决策或执行。

5.2 反欺诈

制定财务、采购、销售等关键环节的内控流程，实施职责分离。

建立举报渠道，保护举报人信息安全。

对欺诈案件及时调查并依法处理。

每年进行一次反欺诈宣传。

采购环节强制要求 3 家以上比价（单笔超 2 万元）

5.3 反洗钱

建立对业务伙伴进行尽职调查。

留存交易记录，确保信息完整、准确、可追溯。

六、管理目标

6.1 反利益冲突

每年开展 1 次全公司范围内的反利益冲突风险识别与评估，形成风险评估报告并制定整改措施，风险整改完成率达 100%。

2027 年底前，反利益冲突培训覆盖率达 100%（含员工及核心供应商）；

利益冲突事件发生率为 0。

6.2 反欺诈

针对反欺诈环节，将构建全方位的内控体系，确保财务、采购、销售等核心业务流程透明化运作，严格执行职责分离原则，防止内部舞弊。同时，设立多渠道举报平台，包括匿名举报途径，并建立严格的举报人信息保密机制，鼓励全员参与监督。对于查实的欺诈行为，将依法依规启动调查程序，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法律责任，形成有效震慑。

反欺诈事件发生率为 0。

6.3 反洗钱

针对反洗钱工作，将全面推行对业务伙伴的尽职调查制度，确保合作方资质合法、背景清晰，从源头上防范洗钱风险。同时，完善交易记录留存机制，确保所有业务活动信息完整、准确、可追溯，为监管部门提供有力的数据支持。

每 2 年组织至少一次反洗钱培训，提升全员风险识别意识和能力，构建坚固的反洗钱防线。实现洗钱风险事件零发生。

七、举报机制

7.1 举报渠道

举报电话：0536-8025108 15053660777

举报邮箱：blt@sdpolytex.com

联系人：马后强

邮件需注明“合规经营举报”，并提供具体线索，如时间、地点、涉及人员、证据材料。

线下举报箱：公司办公楼东侧及捻织一、二车间北门，每周五由商业道德管理委员会专人开箱处理。

7.2 举报处理

管理委员会在收到举报后，需在 3 个工作日内登记立案，并成立专项调查小组调查过程需保密，不得泄露举报人信息或举报内容。

调查小组需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形成调查报告；若举报属实，需根据违规情节轻重，对责任人采取处罚措施（如警告、罚款、降职、解除劳动合同），涉及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举报人将收到调查结果反馈；公司严禁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若发现报复行为，将对责任人从重处罚。

八、监督与问责

商业道德管理委员会每季度开展 1 次政策执行情况检查，重点核查合规经营领域的合规性，检查结果纳入部门绩效考核；

每年开展 1 次全面内审，内审报告的结果需在年度 ESG 报告中公开。

员工若违反本政策，将根据《员工手册》中的奖惩条例进行处理；

第三方合作伙伴若违反本政策，公司将视情节轻重采取警告、暂停合作、终止合同等措施；若造成公司经济损失，需承担赔偿责任；违规记录将纳入供应商黑名单，永久禁止合作。

九、修正与更新

9.1 本政策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公司业务发展需求，每两年修订 1 次；若遇重大法律修订或行业合规要求变化，将及时启动修订程序。

9.2 政策修订需经商业道德管理委员会审议，并提交董事会批准；修订后的政策需通过公司内网、邮件等渠道向全体员工及合作伙伴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7 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政策正式生效。

十、附则

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生效；公司此前发布的其他制度与本政策不一致的，以本政策为准。

本政策由商业道德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相关执行记录（如培训记录、审计报告、举报处理台账）需留存至少 5 年，以备评估核查。

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

商业道德管理委员会

2024 年 12 月 20 日

